

证券代码：870004

证券简称：金大田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审计意 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第 85 号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金大田公司）董事会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[2019]7-267 号）及专项说明（天健函[2019]7-25）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金大田公司存放在经销商处的存货 16,002,029.80 元，占存货比例 22.92%。金大田公司未对存放在经销商处的存货进行盘点，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，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，以对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意见：根据《中国注册

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二节第八条的规定，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金大田公司存放在经销商处的存货 16,002,029.80 元，占存货比例 22.92%。金大田公司未对存放在经销商处的存货进行盘点，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，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，以对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但对整体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，因此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该事项的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。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除此之外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四、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的措施

1、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本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提出的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内容，积极改善存在的问题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将根据所述事项的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消除该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将以此为契机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内部业务流程风险管控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